要義定攝

阿底峽尊者造
如石法師譯

梵語云：Hrdayanikripta

藏語云：sNying po nges par bsdu ba

漢語云：《要義定攝》

敬禮三寶。

1.申敬禮明宗旨

能賜上生與出離，三寶尊前我敬禮；爲除輪迴衆怖畏，今當略釋要義攝。

2.釋論略義

輪迴內涵即是苦、染業煩惱與分別；依彼因果次第性，笁略宣說輪迴理。

解脫內涵即菩提，智慧方便廣大行、五道以及二資糧，出生涅盤佛三身；

依彼因果次第性，笁略宣說解脫道。

3.釋論句義

(1)明輪迴之內涵

三界痛苦逾大海，苦海波濤極洶湧；諸苦無疑皆出自善不善等有漏業。

貪欲嗔恚愚癡等，煩惱因生彼諸業；彼貪嗔等生起因，複由心執好惡等，

相對二邊而出生。

一切二邊執取因，皆由執我而出生。

複次一切煩惱因，即是分別常一徧，執爲實有大妖魔：具智慧者應斷彼。

(2)明解脫之內涵

Ⅰ、智慧

以是具足善根者，爲求度盡自他故，應勤修習真聖教，以及緣生等正理，

依此無餘盡滅除執著實有大妖魔。

[聖教正理云何修？]

應知內外一切法，遠離衆相之自性，清淨猶如晴虛空，知已復當常修習。

Ⅱ、方便

無始輪迴迄至今，實執妖魔所附著，三界一切諸衆生，心應緣彼以爲境。

爲攝一切有情故，先起予樂無量慈；欲令苦海盡枯竭，次興除苦無量悲；

循此引生菩提心，真實珍貴極堅固，能成自他究竟利。

自他圓滿十足者，意當厭離輪迴法；能救衆生出怖畏，三歸依已具足者，應善安住別解脫。

已具大乘勝種姓，複具善妙淨戒者，爲救無怙諸衆生，先行大乘三歸依。

次發願求菩提心，增上意樂具足者，行菩提心已生故；前所引生願求心，以是廣大極增長。

Ⅲ、廣大行

菩薩廣大諸行儀，六度以及四攝等，結合定散之瑜伽，以此修成資糧道。

Ⅳ、五道二資糧

五道次第循序進，二障無餘盡滅除，如是圓滿二資糧，終成三身佛陀果。

Ⅴ、三身菩提果

所成三身之內涵：猶如虛空法身中，任運生起大悲雲，二身法語甘露河，澤被三界最下心；菩提藏種所萌生，至善莊稼終成熟。

(3)結勸

三世諸佛所宣說，此論能攝彼要義，若人欲斷輪迴苦，應於此論勤精進。

鬥諍時劫最後際，壽短病繁受用劣，緣惡障多不間斷，無力長久安住故，不克討疏尋經論。

故住大乘種姓者，當依賢德善知識，複以勇猛精進心，常念輪迴種種苦；爲欲救度自與他，當速攝集佛法要。

悲愍行此所生善，迴願善根有情衆，以菩提心潤身心，迅速集成佛法要。

碩學阿闍黎吉祥燃燈智於衛區聶塘伽藍親撰《要義定攝》竟。

印度大方丈本人及主校譯師戒勝比丘翻譯、校勘並訂正。